

檔 號：STA06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04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動物禽流感疫情，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國內南部鴨鵝場傳出H5N2、H5N8禽流感疫情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指出，雖然目前全球尚未傳出人類感染案例，但未來將針對相關接觸者進行血清流行病學調查，並進行後續調查該新病毒對人的影響。
- 二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一)請學校慎選供應商及食材：勿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；禽肉及蛋類應澈底煮熟才可食用。
 - (二)加強監測及掌握訊息：配合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監測，確保問題產品不得進入校園；學校應責由專人管理，每日上網查詢最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訊息，並依查核結果啟動防疫措施。
 - (三)加強衛教宣導：學校透過朝會、院、系務會議、共同課程時間及校內集會各種宣導管道等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勤洗手，不亂摸口、鼻及眼睛，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

學生事務處



用，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等。

(四)維持環境清潔：如學校鄰近有大型養禽場，或學校、館所、家庭有飼養禽鳥者，應定期清洗，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消毒時應戴口罩。

(五)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：請持續宣導學校師生做好自我防護及記錄，一旦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肌肉酸痛、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，應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接觸史、工作內容及旅遊等，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。

(六)建立疫情通報系統：如有人員感染，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執行相關防疫工作，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4/13
09:12:50